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1,000,000股增加至68,65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43%减少至29.43%。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陆海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孔令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0764125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沪太路1128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孔令钢	49.39%
陆海天	49.39%
黄振东	1.21%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孔令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海天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1年12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孔令钢先生为格尔实业执行董事，陆海天先生为格尔实业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格尔实业98.78%股权，共同控制格尔实业。因此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及格尔实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880,000	14.56%
陆海天	6,120,000	10.03%
格尔实业	6,000,000	9.84%
合计	21,000,000	34.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30,081,462	12.89%
陆海天	18,944,995	8.12%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
合计	68,655,709	29.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7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动数量	合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6.19	85,400,000	陆海天	2,448,000	–	8,568,000	10.03
			孔令钢	3,552,000		12,432,000	14.56
			格尔实业	2,400,000		8,400,000	9.84
			合计	8,400,000		29,400,000	34.43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5.31	121,268,000	陆海天	3,598,560	–	12,166,560	10.03
			孔令钢	5,221,44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3,528,000		11,928,000	9.84
			合计	12,348,000		41,748,000	34.43
陆海天增持股份	2020.2.27	121,268,000	陆海天	21,700	0.01	12,188,260	10.05
			孔令钢	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0		11,928,000	9.84
			合计	21,700		41,769,700	34.44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0.6.2	172,200,560	陆海天	5,119,069	–	17,307,329	10.05
			孔令钢	7,414,445		25,067,885	14.56
			格尔实业	5,009,760		16,937,760	9.84
			合计	17,543,274		59,312,974	34.4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8.31	193,101,694	陆海天	0	–3.73	17,307,329	8.96
			孔令钢	0		25,067,885	12.98
			格尔实业	0		16,937,760	8.77
			合计	0		59,312,974	30.71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1.6.2	231,722,033	陆海天	3,461,466	–	20,768,795	8.96
			孔令钢	5,013,577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	3,387,552		20,325,312	8.77
			合计	11,862,595		71,175,569	30.7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1.5.20–2021.11.16	231,722,033	陆海天	–1,621,100	–1.00	19,147,695	8.26
			孔令钢	0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减持股份			格尔实业	–696,060		19,629,252	8.47
			合计	–2,317,160		68,858,409	29.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7.9–2024.8.8	233,314,695	陆海天	0	–0.20	19,147,695	8.21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0		68,858,409	29.5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4.9.2–本报告书签署日	233,314,695	陆海天	–202,700	–0.08	18,944,995	8.12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202,700		68,655,709	29.43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东陆海天先生、格尔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实施减持，陆海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4%），格尔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陆海天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700股，格尔实业尚未实施减持。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海天、格尔实业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陆海天、格尔实业目前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陆海天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孔令钢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系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尔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实业	指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下降（系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陆海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孔令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0764125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沪太路1128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孔令钢	49.39%
陆海天	49.39%
黄振东	1.21%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孔令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海天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格尔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011年12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孔令钢先生为格尔实业执行董事，陆海天先生为格尔实业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格尔实业98.78%股权，共同控制格尔实业。因此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及格尔实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东陆海天先生、格尔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实施减持，陆海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4%），格尔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陆海天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700股，格尔实业尚未实施减持。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海天、格尔实业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陆海天、格尔实业目前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880,000	14.56%
陆海天	6,120,000	10.03%
格尔实业	6,000,000	9.84%
合计	21,000,000	34.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30,081,462	12.89%
陆海天	18,944,995	8.12%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
合计	68,655,709	29.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7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动数量	合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6.19	85,400,000	陆海天	2,448,000	–	8,568,000	10.03
			孔令钢	3,552,000		12,432,000	14.56
			格尔实业	2,400,000		8,400,000	9.84
			合计	8,400,000		29,400,000	34.43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5.31	121,268,000	陆海天	3,598,560	–	12,166,560	10.03
			孔令钢	5,221,44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3,528,000		11,928,000	9.84
			合计	12,348,000		41,748,000	34.43
陆海天增持股份	2020.2.27	121,268,000	陆海天	21,700	0.01	12,188,260	10.05
			孔令钢	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0		11,928,000	9.84
			合计	21,700		41,769,700	34.44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0.6.2	172,200,560	陆海天	5,119,069	–	17,307,329	10.05
			孔令钢	7,414,445		25,067,885	14.56
			格尔实业	5,009,760		16,937,760	9.84
			合计	17,543,274		59,312,974	34.4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8.31	193,101,694	陆海天	0	–3.73	17,307,329	8.96
			孔令钢	0		25,067,885	12.98
			格尔实业	0		16,937,760	8.77
			合计	0		59,312,974	30.71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1.6.2	231,722,033	陆海天	3,461,466	–	20,768,795	8.96
			孔令钢	5,013,577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	3,387,552		20,325,312	8.77
			合计	11,862,595		71,175,569	30.7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1.5.20–2021.11.16	231,722,033	陆海天	–1,621,100	–1.00	19,147,695	8.26
			孔令钢	0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减持股份			格尔实业	–696,060		19,629,252	8.47
			合计	–2,317,160		68,858,409	29.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7.9–2024.8.8	233,314,695	陆海天	0	–0.20	19,147,695	8.21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0		68,858,409	29.5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4.9.2–本报告书签署日	233,314,695	陆海天	–202,700	–0.08	18,944,995	8.12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202,700		68,655,709	29.43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格尔软件68,655,70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9.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格尔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沪太路1128号 陆海天、孔令钢注册地：上海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孔令钢 / 8,880,000 / 14.56% 陆海天 / 6,120,000 / 10.03% 格尔实业 / 6,000,000 / 9.84% 合计 / 21,000,000 / 34.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7,655,709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68,655,709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29.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年4月21日–2024年9月6日 方式：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三方股东（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同意：（1）向复云健康新增提供期限为12个月、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股东借款；（2）将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人民币1,129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9月4日）。

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由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按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和43.3334%（对应复星高科技与复云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应的持股比例[1]）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

●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综上，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一、概述

（1）本次新增借款

2024年9月5日，复云健康与其股东中的三方（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签订《2024借款协议》，由该等股东共同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股东借款；其中：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分别提供的借款本金金额占本次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8.3333%（对应持股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和43.3334%（对应复星高科技与复云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复云健康的持股比例），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5.8%。

复星健康、宁波复技拟分别以自有资金向复云健康提供本次新增借款所涉款项。

（2）本次续展借款

2023年9月5日，复云健康与其时任股东中的三方（即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签订《2023借款协议》，由该等股东共同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9万元（含本数）的股东借款；其中：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分别提供的借款本金金额占该次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8.3333%（对应持股比例）、28.3333%（对应持股比例）和43.3334%（对应复星高科技与复云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云志两方合计对复云健康的持股比例[1]），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5.8%。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3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人民币319,882957万元、319,882957万元以及489,234086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24年9月5日。为满足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9月5日，复云健康与上述三方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等借款期限延长12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9月4日）；除期限续展外，其余借款安排仍按《2023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将主要用于复云健康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综上，本次新增及续展借款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复云健康成立于2021年5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孔静静。复云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9月6日，下同），复云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	850	28.3333%
宁波复技	850	28.3333%
复星高科技	1,000	33.3334%
海南云志[注]	300	10.0000%
小计	3,000	100.0000%

注：系复云健康的员工持股平台

复云健康致力于打造针对老年和慢病群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已上市产品为提供实时健康监测服务的星卫士智能手表。

根据复云健康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4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87万元；2023年，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75万元。

根据复云健康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64万元；2024年1至6月，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0万元。

三、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出借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149,0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449,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699,134万元；2023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53,7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8,856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408,4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663,8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744,610万元；2024年1至6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18,31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0,951万元。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